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局考量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受行政罰鍰之相對人（以下簡稱義務人），因經濟狀況致無法一次完納罰鍰，為明確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原則，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爰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罰鍰得分期繳納情形及義務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第二點）
- 三、依罰鍰數額高低，訂有不同分期繳納罰鍰之期數。（第三點）
- 四、經核准分期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及通知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 五、重申行政執行法第七條執行期間規定。（第五點）
- 六、為確保債權履行實現，定明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之處置方式。（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本局為處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受行政罰鍰之相對人(以下簡稱義務人)分期繳納案件，促使義務人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本要點。</p>	<p>為使處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有公平客觀之作業標準，故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建立本局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p>
<p>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述明理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准予分期繳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二)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三) 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 	<p>參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並參酌實務運作情形，訂定罰鍰得分期繳納情形及義務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之期數，應依下列標準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六萬元之案件，至多六期。 (二) 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八萬元之案件，至多十二期。 (三) 罚鍰金額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至多二十四期。 <p>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如因情形特殊，有延长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之。但最高</p>	<p>明訂本局得予分期繳納罰鍰期數之原則標準及例外情形，以保障本局罰鍰債權之執行時效仍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五年(六十個月)執行期間內。</p>

<p>不得超過三十期。</p> <p>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除最後一期外，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分期罰鍰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p>	
<p>四、經本局核准分期繳納後，承辦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並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本要點核准分期繳納之意旨。 (二)核准分期之期數，每一期為一個月及每一個月應繳納之金額。 (三)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者，視為拒絕繳納，本局得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之處分，並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 (四)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 	<p>為確保義務人知悉其權利義務，爰定明經本局核准分期繳納後，承辦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及通知應記載事項。</p>
<p>五、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p>	<p>為避免因分期導致本局罰鍰債權罹於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五年(六十個月)執行時效，爰予以重申。</p>
<p>六、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義務人應以現金繳納；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者，經通知送達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本局得廢止分期繳納之處分，就剩餘金額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p>	<p>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之處置方式，以確保本局債權履行實現。</p>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41729686 號函訂定

- 一、本局為處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受行政罰鍰之相對人（以下簡稱義務人）分期繳納案件，促使義務人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本要點。
- 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述明理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准予分期繳納：
 - (一)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 (二)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 (三) 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
- 三、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之期數，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 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六萬元之案件，至多六期。
 - (二) 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八萬元之案件，至多十二期。
 - (三) 罚鍰金額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至多二十四期。

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如因情形特殊，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期。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除最後一期外，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分期罰鍰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
- 四、經本局核准分期繳納後，承辦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依據本要點核准分期繳納之意旨。
 - (二) 核准分期之期數，每一期為一個月及每一個月應繳納之金額。
 - (三) 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者，視為拒絕繳納，本局得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之處分，並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
 - (四) 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
- 五、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
- 六、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義務人應以現金繳納；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者，經通知送達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本局得廢止分期繳納之處分，就剩餘金額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

附件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申請書

申請人 (受處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市話		手機	
分期付款單 應送達地址			
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		收受或知悉行政 處分之日	

一、理由：

-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

二、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元，茲申請分 期(一月一期)繳納完畢結案，各期繳款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已清楚並同意：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一、未依分期期限繳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廢止分期繳納之處分，就剩餘金額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做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本案之處理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此 敬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